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0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再次公告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上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3为议案7的生效前提。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

议案3、议案4、议案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3、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2021年4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栏目打勾的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代理期限: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85,投票简称:北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已将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64,817,916.67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扬基业”)。

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博扬基业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双方确认,依据原合同约定,截止2021年4月15日,公司应付博扬基业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4,817,916.67元,该债权的年化利率为15.4%(日利率为15.4%/360),利息由2021年4月16日起算。博扬基业同意给予公司延长12个月清偿期限,公司按季度向博扬基业支付利息,公司应于2022年4月15日后5日内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全部本金及剩余利息。本次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公司应支付博扬基业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74,938,514.1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4,817,916.67元,利息合计人民币10,120,597.49元),原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由博扬基业依法承继。

本次债务重组在公司总经办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MA3WJ93921

法定代表人:宋冠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旧店镇祝沟街110-7-28号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照鹏持有博扬基业80%股份,宋冠楠持有博扬基业20%股份,宋冠楠为博扬基业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博扬基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博扬基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1、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债权人: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务金额:64,817,916.67元

期限、发生日期及发生原因:公司2021年4月19日收到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64,817,916.67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博扬基业确认,依据原合同约定,截止2021年4月15日,公司应付博扬基业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4,817,916.67元,该债权的年化利率为15.4%(日利率为15.4%/360),利息由2021年4月16日起算。博扬基业同意给予公司延长12个月清偿期限,延期后,公司应于2022年4月15日后5日内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全部本金,即人民币64,817,916.67元,公司按季度向博扬基业支付利息,具体如下:

1、乙方应于2021年7月15日后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3个月利息。

2、乙方应于2021年10月15日后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3个月利息。

3、乙方应于2022年1月15日后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3个月利息。

4、乙方应于2022年4月15日后的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偿还该债权全部本金的同时支付该债权的剩余利息。

原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由博扬基业依法承继,详见下表:

序号	质押内容	承担形式	对应资产
1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质押担保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4.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质押担保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5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注:1、上述质押担保系公司与科恩斯实业于2019年签订借款合同时,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6,5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2,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上述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系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与科恩斯实业签订《和解协议书》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继中先生与全资孙公司围场圣坤仁合、河南协通为《和解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达成展期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签署之日起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蔡继中先生)/三年(围场圣坤仁合、河南协通),上述各方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及《执行担保合同》。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KZ-20210415《债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依据该协议书甲方受让了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依据(2020)粤0303民初7811号《民事调解书》、(2020)粤0303民初7819号《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书》及对应的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原合同”)对乙方享有的人民币64,817,916.67元债权(以下简称“该债权”或“该债务”),包括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全部债权人权利。

2、乙方确定该债务真实有效,并确认该债务的金额准确无误。

3、乙方确认协议书的项下内容,同意由甲方受让该债权,并明确了解该债权本金、利息与该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清偿该债务的事宜达成以下债务清偿协议:

(一)债权本息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依据原合同约定,截止2021年4月15日,乙方应付甲方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4,817,916.67元。

甲乙双方同意,该债权的年化利率为15.4%(日利率为15.4%/360),利息由2021年4月16日起算。

(二)债权延期清偿

1、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延长12个月清偿期限,延期后,乙方应于2022年4月15日后5日内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全部本金,即人民币64,817,916.67元。

2、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支付利息,即:

(1)乙方应于2021年7月15日后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3个月利息。

(2)乙方应于2021年10月15日后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3个月利息。

(3)乙方应于2022年1月15日后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3个月利息。

(4) 乙方应于2022年4月15日后的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偿还该债权全部本金的同时支付该债权的剩余利息。

(三)担保

原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由甲方依法承继,详见下表:

序号	质押内容	承担形式	对应资产
1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质押担保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4.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质押担保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5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债务重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博扬基业同意给予公司延长12个月清偿期限,公司按季度向博扬基业支付利息,应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74,938,514.1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4,817,916.67元,利息合计人民币10,120,597.49元),有利于减轻公司还款压力,缓解公司流动性。

2、本次担保系公司与科恩斯实业原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已由博扬基业依法承继,无新增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债务清偿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科恩斯实业已将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64,817,916.67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扬基业”),转让后科恩斯实业对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年4月21日至4月23日,公司发现5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金额14,805,537.88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2%。本次解除冻结系公司与科恩斯实业债务纠纷事项,由于科恩斯实业对公司已不再享有任何债权,科恩斯实业陆续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本次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解冻金额(元)	账户类型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福田支行	4420**********9787	1,260,509.97	基本户
	建行中心区支行	4420**********9049	7,715,220.28	一般户
	建行深圳分行	4420**********3601	5.54	一般户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20**********3715	5,792,483.66	一般户
	兴业银行八卦岭支行	3370**********0117	37,318.43	一般户
合　计			14,805,537.88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尚有2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子公司共有1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合计34个。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1-02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到董事11名,9名董事以现场形式参会,董事钱逸泰先生、庄光山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形式参加,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常怀春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怀春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实现了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本届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所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岩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提名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常怀春(召集人)、丁建生、钱逸泰、高景宏、刘承通

审计委员会:娄贺统(召集人)、戎一昊、曹一平、董　岩、张成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戎一昊(召集人)、丁建生、曹一平

提名委员会:曹一平(召集人)、娄贺统、庄光山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怀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董事会聘任常怀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常怀春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于富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潘得胜先生、张新生先生、杨召营先生、张杰先生、祁少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景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常怀春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高文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常怀春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樊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

特此公告。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常怀春,男,1967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04至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景宏,男,1969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2014.03至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于富红,男,1970年生人,研究生学历、MBA、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生产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03至今,公司副总经理。

庄光山,男,1972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12至今,公司副总经理。

潘得胜,男,1964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车间副主任、设备动力处处长、生产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12至今,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生,男,1966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12至今,公司副总经理。

杨召营,男,1973年3月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助理、煤炭处处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原料供应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03至今,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董事。

张杰,男,1983年生人,工程硕士,工程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06至今,公司副总经理。

祁少卿,男,1982年生人,大学学历,营销师。历任公司化肥产品销售经理、营销部门副总经理、营销部门常务副总经理,2020.06至今,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高文军:男,1969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1.03--2014.03,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2014.03至今,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樊琦:女,1986年生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会计专员、专业会计师、主任会计师。

股票简称:华鲁恒升　股票代码:600426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敬国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1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22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年,本行顺应国家政策导向,遵循监管要求,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全面落实“六稳六保”等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董事会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统筹疫情防控和风险防范,总量风控和结构调优齐驱并重,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推进,各项风险管理指标符合预期,资产质量管控持续强化,风险管理的系统性专业性全面提升,有效支持了全行有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线上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线上贷款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2021年工作安排报告》。

2020年,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以服务金融消费者为己任,持续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不断加强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顶层设计,提升全行金融服务工作水平,切实履行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的议案》。

2020年,本行深化资产质量管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轻资本、轻资产运行,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效益。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

2020年,本行以“强品牌、调机制、优素质”为主线,进一步强化“绿筑美丽华夏”的绿色金融特色品牌影响力,调整完善全行绿色金融工作机制,提升优化绿色金融工作队伍的能力素质。按计划实施国际合作项目,积极探索优化环境社会风险管理机制。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14

优先股代码: 360020　优先股简称: 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本行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拟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0年度业绩、经营管理、现金分红等情况,本行拟于2021年5月6日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经营管理、现金分红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张健华先生、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关文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15: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本行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联系邮箱:zhdb@hx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618　900908　股票简称: 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1-01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披露了《氯碱化工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届时公司有关人员将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顾立立先生、总经理张伟民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居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3:00-14